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玛纳斯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玛纳斯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52人，其中：在职人员31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1人,增加2人。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360.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38.4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2.29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360.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27.4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3.3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5.44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减少援疆补助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238.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3.14万元，占93.9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5.31万元，占6.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22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6.84万元，占70.62%；项目支出360.55万元，占29.3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63.1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63.1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63.1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63.1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2.28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19.55万元，决算数1,163.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3.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76%。**与上年相比，**减少12.28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19.55万元，决算数1,163.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967.43万元,占83.1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87万元,占9.02%。

3.卫生健康支出(类)32.39万元,占2.78%。

4.住房保障支出(类)48.52万元,占4.17%。

5.其他支出(类)9.93万元,占0.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77.4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23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3.9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州财政保障我院未检工作室项目资金、档案数字化项目资金和业务费补助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9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00万元，增长5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2.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8万元，增长53.5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0.3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6.99万元，下降30.89%,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职业年金上年在养老保险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2.2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95万元，增长12,288.4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科目调整，职业年金上年在养老保险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列支，导致经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0.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98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6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3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差异。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48.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27万元，下降9.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9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59万元，下降43.32%,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队减少1人，为民办实事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6.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4.8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2.00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68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0.23%，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0万元，占96.86%，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68万元，占3.14%，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6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州院、区院、援疆省市工作人员来我院调研、学习交流时产生的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16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1.68万元，决算数21.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1.00万元，决算数2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68万元，决算数0.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34万元，增长1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1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4,971.75平方米，价值1,162.47万元。车辆9辆，价值183.3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360.7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227.4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65.69万元，全年执行数65.6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2.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65.00 | 290.00 | 290.00 | 10 | 90.2% | 9 |
| 本级资金 | 854.55 | 873.14 | 873.1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197.59 | 64.26 | - | - | - |
| 合计 | 1,019.55 | 1,360.73 | 1,227.4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检察工作要围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360.7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27.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0.2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检察机关办案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350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90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750件，指标完成率是214%，达到检察机关办案数量指标的预期目标。2.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次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10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8次；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2次，指标完成率是120%，达到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数量指标的预期目标。3.开展网络普法次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等于12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8次；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5次，指标完成率是208%，达到开展网络普法指标的预期目标。4.案件办结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95.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8%，指标完成率是103%，达到案件办结率指标的预期目标。4.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95.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6%，指标完成率是101%，达到群众满意率指标的预期目标。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推动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了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了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 >=350件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750件 | 20 |
| 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次数 | >=10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2次 | 20 |
| 开展网络普法次数 | >=12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25次 | 20 |
| 案件办结率 | >=95%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98% | 2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96%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机关运行补助 |
| 主管部门 |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8.53 | 64.40 | 64.4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08.53 | 64.40 | 64.4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了营造优美的会议环境，实施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4.4万元，改善会议环境，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5%，保障35人办公运行支出64.4万元，计划全年购买不低于3批次的办公用品及耗材，政府采购率达到95%；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会议室环境，满足检察工作需求； 后勤保障质量提升，提高法律监督质量。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实际用于保障35人办公运行支出64.4万元，全年购买3批次的办公用品及耗材；院内绿化、办公楼维修改造次数4次；院内绿化、办公楼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政府采购率达到100%；维修改造完工率达到100%；有效改善了办公环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后勤保障质量，提高了法律监督质量，不仅美化了办公环境，还满足了检察工作的需求。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院内绿化、办公楼维修改造次数 | 8 | =4个 | =4个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 7 | =35人 | =35人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批次 | 7 | >=3次 | =3次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院内绿化、办公楼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 6 | >=95% | =100% | 105.26% | 5.6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修缮项目均验收合格，导致有偏差。 |
| 政府采购率 | 6 | >=95% | =100% | 105.26% | 5.6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均及时采购，导致有偏差。 |
| 时效指标 | 维修改造完工率 | 6 | >=95% | =100% | 105.26% | 5.6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维修项目均已完工，导致有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费 | 4 | <=10.44万元 | =10.44万元 | 100% | 4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维修费 | 16 | <=53.96万元 | =53.96万元 | 100% | 16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办公环境和业务办案需求 | 20 | 有效改善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98% | 102.04%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后勤保障质量，提高了法律监督质量，不仅美化了办公环境，还满足了检察工作的需求。服务对象给予100%好评，导致有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0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 |
| 主管部门 |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 实施单位 |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9 | 1.29 | 1.29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9 | 1.29 | 1.2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2023年“FHJ”驻村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该项目州本级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1.29万元，计划用于维修小区内路灯等便民类工程1次；打造文化长廊、自来水维修等项目，稳步改善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实际用于采购五金建材1次；维修居民区路灯、自来水等次数2次 ；维修验收合格率100%；政府采购率100%；办公费已使用8234元；维护费已使用4731元；居民政治、文化、思想环境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工作队为民服务满意度100%。该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了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五金材料款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维修居民区路灯、居民区清雪设备等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维修验收合格率（%） | 5 | >=95% | =100% | 105.26% | 4.7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修缮项目均验收合格，导致有偏差。 |
| 政府采购率 | 5 | >=95% | =100% | 105.26% | 4.7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均及时采购，导致有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维护费 | 15 | =4731元 | =4731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办公费 | 15 | =8234元 | =8234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治、文化、思想环境稳定，未发生重大信访、治安等案事件，居民幸福指数 | 20 | 显著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对“FHJ”工作队为民服务满意度 | 10 | >=95% | =98% | 102.04%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给予100%好评，导致有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48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290万元，全年执行数29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